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27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临时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新任董事候选人陈烈先生将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后正式履职，未参与本次会议，故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审议子公司润信保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广州润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信保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公司对润信保理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

（2）同意润信保理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公司对润信保理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3）同意润信保理向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公司对润信保理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人民币。

（4）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

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企业网上自由票、票据池质押融资。同意公司调整上述授信方案，重新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项下业务、商票保贴、商票贴现等；具体以银行届时实际可提供的业务品种为准），并将 10,000 万元额度转授信给润信保理使用，同时公司对润信保理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有关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申请及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代表公司商讨、修改、签署与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申请及担保有关的合同等文件；
- （2）办理与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申请及担保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 （3）指定具体人员处理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